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08年1月19日

連絡人：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 雲林地區婦幼保護聯繫平台緊急救出險遭殺害之失聯兒童

### 新聞稿

本署檢察官吳文城指揮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結合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共同努力，於民國108年1月18日順利尋獲生活於高風險家庭，遭情緒不穩、揚言同死之母親從學校帶走後失聯之一對姊妹（年齡分別為7歲、5歲），由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評估是否緊急安置，以恢復這對姊妹之正常生活及就學。

經查，雲林縣西螺鎮內某女子（37歲）離婚後，獨自照顧其與前夫所生之2名女童，因其情緒不穩，經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評估認為該家庭之兒童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屬於高風險家庭，由雲林縣政府依規定，提供關懷服務。未料，雲林縣政府於108年1月16日下午接獲通報，該女子近日透過網路通訊軟體向其房東表示欲輕生，並打算帶兩個小孩離開人世之訊息，且已於同年月15日陸續將其所生之兩名女童分別自學校及幼稚園接走，且與親友失聯，不知去向。兒保社工聯絡該女子未果，擔心女童安危，於同年月17日下午6時許，透過雲林地區婦幼保護聯繫平台通報本署，本署隨即指派吳文城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員警展開搜尋，迅速於同年月18日下午2時許，順利尋獲該女子及兩名女童，並由員警會同社會處社工確認人身安全後，由雲林縣政府社會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評估是否緊急安置，並陸續為身心安撫、恢復就學等措施，協助女童可順利正常生活及就學。

本署成立「雲林地區婦幼保護聯繫平台」目的在突破現有通報及處遇機制之不足，針對行政單位查找不易的行方不明兒少案，本署主動查辦，串聯起縣內各網絡單位合作平台，由檢察官主導擴大橫向連結及分工，減低兒少因行方不明未能及時救援，導致慘遭不當虐待所釀成死傷悲劇的可能性。本署將稟持上開宗旨，汲取本案經驗，持續保護婦女安全及國家幼苗之健康成長。